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书面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核查，现发表书面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层面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7,140,349.93 元，截止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层面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884,707,216.99 元，母公司层面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53,419,615.99 元，加上以前年度累计亏损 396,049,528.18 元，2019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342,629,912.19 元。

为保证公司日常生产运营及股东的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以及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董事会提议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本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与公司经营成长性相匹配，且该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本预案。

二、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

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存在的问题。公司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努力降低相关事项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实际交易情况提前进行合理预测，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

所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四、关于计提、转回及转销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转回及转销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依据充分。

计提、转回及转销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转回及转销。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邵明霞、陶宏、徐纪媛

2020 年 4 月 23 日